

关于本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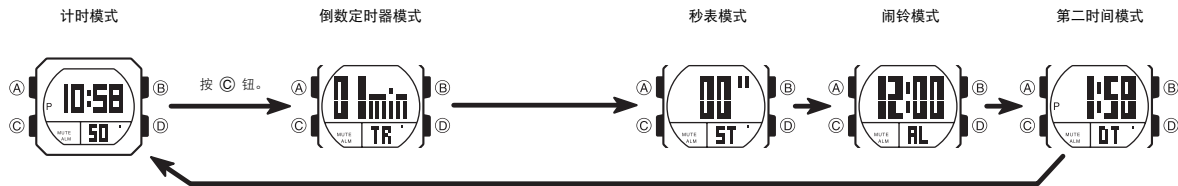


- 显示屏上的文字显示或是白底黑字，或是黑底白字，依手表的型号而不同。本说明书中的所有范例画面均以白底黑字表示。
- 按钮以图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说明书的每一节都会为您介绍一种模式的操作。有关技术资料等详情，请参阅“参考资料”一节中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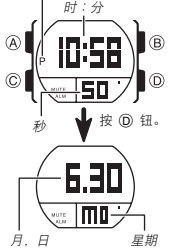
部位说明

- 按 **C** 钮可切换各模式。
- 在任意模式中，按 **B** 钮可点亮照明约一秒钟。



计时模式

下午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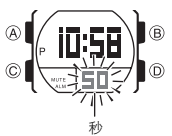
- 计时模式用于设定及查看现在时间及日期。在动态显示功能开启的情况下，手表保持有一个计数，每当您转动手表看时间时或当您移动手臂时，该计数便会加1。根据该计数的数值，手表将自动在六种不同的显示风格中改变计时模式中的时间显示风格。
- 无论动态显示功能是否已开启，面朝您转动手表看时间将使画面上的数字变换大小、旋转或做其他动态变化约一秒钟。数字变化的形式取决于目前选择的画面风格。
 - 有关动态显示功能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动态显示功能”一节。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D** 钮可显示现在的月、日及星期。在您松开 **D** 钮后的约一秒钟内，画面将重新显示现在时间。

时间显示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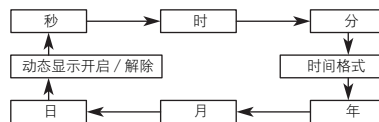
本表能以下列显示格式之一显示现在时间。

- 12 - 11:** 此 12 小时格式不区分正午及午夜，都显示为 **12:00**。
- 0 - 11:** 此 12 小时格式不区分正午及午夜，都显示为 **0:00**。
- 0 - 23:** 此 24 小时格式区分正午 (**12:00**) 及午夜 (**0:00**)。
- 6 - 29:** 此 24 小时格式以上午 6:00 到上午 5:59 为一天。日期在上午 6:00 时改变。
- 有关设定时间的说明请参阅“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一节。
- 使用 12 小时格式时，在正午至下午 11:59 之间手表显示 **P** (PM) 指示符，而在午夜至上午 11:59 之间手表不显示上下午指示符。
- 使用 24 小时格式时，手表只显示时间，不显示指示符。
- 您在计时模式中选择的时间格式还会反映在闹铃模式及第二时间模式中。

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到秒数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C** 钮依照下示顺序切换设定。



3. 要改变的设定闪动时，用 **D** 钮及 **B** 钮如下所示进行变更。

画面	目的：	操作：
50	将秒数复位至 00	按 D 钮。
10:58	改变时或分	用 D (+) 钮及 B (-) 钮。
12-11	选择时间格式： 12-11, 0-23, 6-29, 或 0-11	按 D 钮。
08	改变年	用 D (+) 钮及 B (-) 钮。
6.30	改变月或日	
0N	开启 (on) 或解除 (off) 动态显示	按 D 钮。

- 有关动态显示功能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动态显示功能”一节。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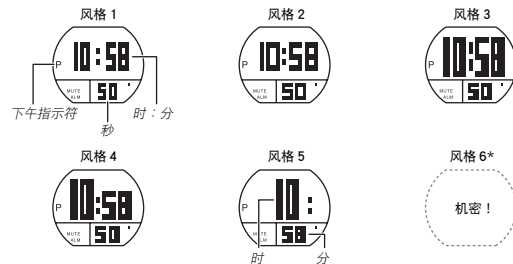
- 将秒数复位至 **00** 时，若秒数值在 30 至 59 之间，则分数值会加 1；若秒数值在 00 至 29 之间，则分数值保持不变。
- 星期将根据日期 (年、月、日) 自动显示。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间设定。
- 本表内置有全自动日历，其能自动调整长短月及闰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设定，除更换手表电池之后以外，无需再次调整。

动态显示功能

在动态显示功能开启的情况下，手表将以六种不同的显示风格显示计时模式中的现在时间。手表将根据每当您向自己转动手表看时间时或移动手臂时而增加的计数值自动选择显示风格。



- 当动态显示功能开启时，画面的上半部将以随机的间隔出现跳舞动漫。无论动态显示功能是否已开启，每当您切换模式时跳舞动漫也将出现。
- 当动态显示功能解除时，您可以在风格 1 至风格 5 之间选择一种风格作为计时模式中现在时间的显示风格。
- 无论动态显示功能是否已开启，面朝您转动手表看时间将使画面上的数字变换大小、旋转或做其他动态变化约一秒钟。数字变化的形式取决于目前选择的画面风格。
- 下示为六种计时模式中现在时间的显示风格，编号为风格 1 至风格 6。



- * 只有当动态显示功能开启时风格 6 才会出现。当动态显示功能解除时不能选择风格 6。
- 前后晃动手表时您可能会听到有非常轻微的喀嚓声从手表中发出。此声音由动态显示功能的动作探测机构所产生，并不表示本表出了问题。

如何开启或解除动态显示功能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到秒数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C** 钮七次显示动态显示功能开启 / 解除画面。
3. 按 **D** 钮开启 (on) 或解除 (off) 动态显示功能。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动态显示功能开启指示符

- 当动态显示功能开启时，画面上将出现动态显示功能开启指示符 (**ACT ON**)。
- 当时间显示风格为风格 6 时，若显示设定画面并解除动态显示功能，显示风格将自动变为风格 2。

如何选择计时的显示风格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到秒数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C) 钮七次显示动态显示功能开启/解除画面。
 3. 按 (D) 钮解除 (OF) 动态显示功能。
 - 动态显示功能开启时，不能选择计时显示风格。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5. 在计时模式中，按 (A) 钮循环选择计时的显示风格（风格 1 到风格 5），直到所需要的出现为止。
- 当时间显示风格为风格 6 时，若显示设定画面并解除动态显示功能，显示风格将自动变为风格 2。

倒数定时器模式



- 倒数定时器可在 1 分钟至 60 分钟的范围内设定。倒数至零时手表将发出闹铃声。
- 初始出厂缺省设定是一分钟 (01min)。
 - 若不停止倒数定时器，即使退出倒数定时器模式，倒数计时时仍将继续进行。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倒数定时器模式中进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设定倒数开始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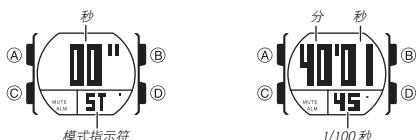
- 在倒数定时器模式中，按 (A) 钮加大倒数开始时间（分钟）。
- 倒数开始时间可在 1 分钟 (01min) 至 60 分钟 (60min) 的范围内，以一分钟为单位设定。
 - 按住 (A) 钮可高速加大倒数开始时间。

如何进行倒数定时器操作

- 在倒数定时器模式中，按 (D) 钮可使倒数开始。
- 倒数至零时闹铃会鸣响 10 秒钟。按任意钮可中途停止闹铃声。闹铃停止鸣响后，倒数时间会自动返回至其开始值。
 - 倒数至零时，除闹铃音之外，闪动警报也将动作。闪动警报的动作将持续 5 秒钟，按任意钮可中途停止闪动警报。
 - 当倒数计时正在进行时，按 (D) 钮可暂停倒数。再次按 (D) 钮又可重新恢复倒数。
 - 要完全停止倒数计时，请首先暂停倒数（按 (D) 钮），然后再按 (A) 钮。此时，倒数时间会自动返回至其开始值。
 - 直到倒数到最后一分钟为止，画面上将显示倒数的剩余分钟及秒数。在最后一分钟内，只有秒数显示。

秒表模式

- 秒表用于测量经过时间。
- 秒表的测时限度为 59 分 59.99 秒。
 - 经过时间的测量在手表内部以 1/100 秒为单位进行。当您停止一次经过时间的测量时，1/100 秒数值将出现在画面上。



当秒表测量的经过时间停止在 40 分 01.45 秒时的画面

- 在经过时间测量操作的最初 59 秒钟内画面只显示秒数。之后，分数及秒数都显示在画面上。
- 若不停止秒表，测时会一直不停地进行。到达测时限度时，秒表会再次由零开始重新测时。
- 若不停止秒表，即使退出秒表模式，测时仍将继续进行。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秒表模式中执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使用秒表测时



闹铃模式



- 每日闹铃开启后，到达闹铃时间时闹铃音将鸣响。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闹铃模式中执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闹铃的动作

- 到达预设时间时，无论手表处于何种模式中，闹铃都会鸣音约 10 秒钟。
- 闹铃根据计时模式中的时间动作。
 - 闹铃鸣响后，按任何按钮都可停止闹铃音。
 - 到达闹铃时间时，除闹铃音之外，闪动警报也将动作。闪动警报的动作将持续 5 秒钟，按任意钮可中途停止闪动警报。

如何设定闹铃时间



1. 在闹铃模式中，按住 (A) 钮直至闹铃时间的时数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闹铃自动开启。
2. 按 (C) 钮选择时数或分数。
3. 用 (D) (+) 钮及 (B) (-) 钮改变闪动中的设定值。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使用 12 小时制设定闹铃时间时，注意正确设定闹铃时间的上午（无指示符）或下午（P 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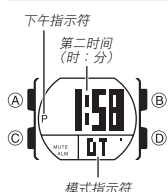
如何开启或解除闹铃

- 在闹铃模式中，按 (D) 钮可开启 (★ 出现) 或解除 (★ 消失) 闹铃。
- 闹铃鸣响时，闹铃开启指示符 (★) 闪动。
 - 闹铃开启指示符 (★) 将表示在所有模式中。

如何测试闹铃

在闹铃模式中，按住 (D) 钮可使闹铃鸣响。

第二时间模式



- 第二时间模式用于显示其他时区的时间。
- 第二时间模式中的秒数与计时模式中的秒数同步。

如何设定第二时间

1. 按 (C) 钮进入第二时间模式。
2. 在第二时间模式中，按住 (A) 钮直至时数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3. 按 (C) 钮选择时数及分数。
4. 用 (D) (+) 钮及 (B) (-) 钮改变闪动中的设定值。
5.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参考资料

本节更为详细地介绍有关操作本表的详情及技术资讯，其中还包括本表各种功能及特长的重要须知及注意事项。

自动显示功能

自动显示功能自动循环显示各模式画面。



如何解除自动显示功能

按 (B) 钮（点亮照明）以外的任意钮。

如何开启自动显示功能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B) 钮及 (D) 钮约两秒钟。
- 请注意，当设定画面显示时不能开启自动显示功能。

闪动警报



- 在闪动警报功能开启的情况下，每当到达闹铃时间或倒数至零时，手表在发出闹铃音的同时还会执行 5 秒钟的闪动警报动作（EL 照明闪动）。使您即使在嘈杂的难以听到闹铃音的地方仍能被提醒。
- 通过按任意钮可停止闪动警报动作及闹铃音。
 - 请注意，闪动警报功能总是有效的，不能解除。

按钮操作音



- 每当您按手表上的按钮之一时，按钮操作音便会鸣响。按钮操作音可以根据需要开启或解除。
- 即使解除了按钮操作音，每日闹铃及倒数闹铃音也将正常鸣响。

如何开启或解除按钮操作音

在任意模式中（设定画面显示时除外），按住 (C) 钮可交替开启 (★ 消失) 或解除 (★ 出现) 按钮操作音。

- 按住 (C) 钮开启或解除按钮操作音时，还会使手表的模式改变。
- 当按钮操作音被解除时，消音指示符会出现在所有模式中。

照明

本表采用一块 EL（电子荧光）板提供照明，即使在黑暗中亦可使画面明亮易观。在任意模式中（设定画面显示时除外），按 **(E)** 钮可点亮照明约一秒钟。

- 点亮约一秒钟后，EL 照明将闪动约半秒钟。

照明须知

- 本表的电子荧光板经长期使用后会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阳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会难以看到。
- 在照明点亮时，本表有可能会发出响声。此响声由电子荧光板点亮时的振动所产生，纯属正常现象，并不表示本表发生了故障。
- 闹铃鸣响时，照明自动熄灭。
- 频繁使用照明会很快将电池耗尽。

画面的自动返回

- 在闹铃模式中，若不执行任何按钮操作经过两或三分钟，手表将自动返回计时模式。
- 当有字符在画面中闪动时，若不执行任何按钮操作经过两或三分钟，手表将自动退出设定画面。

选换

在各种模式及设定画面中，使用 **(A)** 钮、**(B)** 钮及 **(C)** 钮可以选换数据。在大多数情况下，选换操作过程中，按住此三钮可高速选换数据。

规格

常温下的精确度：每月 ± 30 秒

计时：时、分、秒、下午、月、日、星期

时间格式：4 种（可选）

12 - 11：此 12 小时格式不区分正午及午夜，都显示为 12:00。

0 - 11：此 12 小时格式不区分正午及午夜，都显示为 0:00。

0 - 23：此 24 小时格式区分正午（12:00）及午夜（0:00）。

6 - 29：此 24 小时格式以上午 6:00 到上午 5:59 为一天。

日历：2000 年至 2099 年间的全自动日历

其他：动态显示功能开启 / 解除

倒数定时器：

测量单位：1 秒

输入范围：1 分钟至 60 分钟（以 1 分钟为单位）

秒表

测量单位：1/100 秒

测量限度：59'59.99"

测量功能：经过时间

闹铃：每日闹铃

第二时间：时、分、下午

照明：EL（电子荧光板）

其他：按钮操作音开启 / 解除；闪动警报（使用 EL）；自动显示功能

电池：一个锂电池（型号：CR1616）

电池寿命：在下列条件下 CR1616 型电池约可供电 2 年

- 闹铃每日动作一次 10 秒
- 照明每日点亮一次 1.5 秒
- 模式选换每日 24 次
- 由动态显示功能自动改变显示风格每日 100 次